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座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沈立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欧阳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欧阳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5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阳超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